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能：依据《法律援助条例》，负责管理、协调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业务职责：

- 1、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决定。
- 2、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
- 3、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4、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 5、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评估。
- 6、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奖惩。
- 7、登记解答来电咨询，办理来访事件。
- 8、宣传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政策。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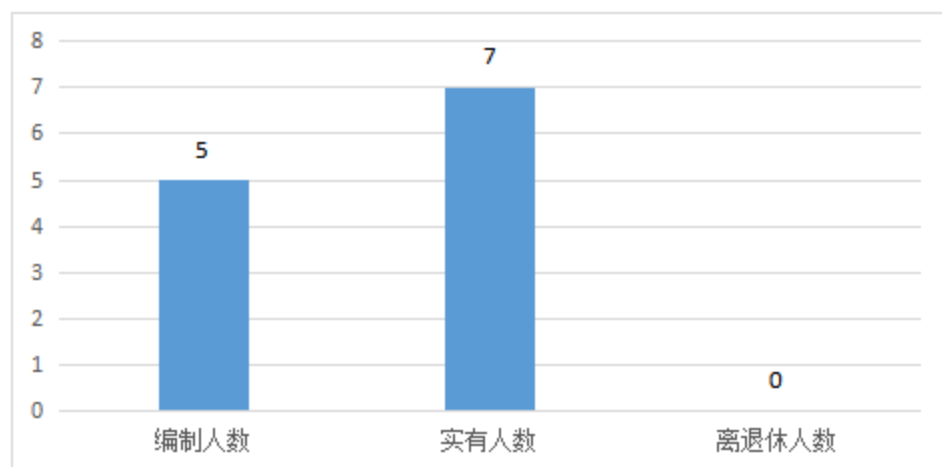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纳入 2020 年未央区司法局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事业人员 7 人。单位离退休人员 0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形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本年度国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56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56.77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56
本年收入合计	157.33	本年支出合计	15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7.33	支出总计	157.3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56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56.77	156.77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56	0.00	0.5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7.33	本年支出合计	157.33	156.77	0.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56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7.33	支出总计	157.33	156.77	0.5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28	92.08	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3	91.4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6	20.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	1.87	0.00	
30103	奖金	21.00	21.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3	20.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	9.9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	1.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2.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0.00	4.20	
30201	办公费	1.69	0.00	1.69	
30205	水费	0.12	0.00	0.12	
30207	邮电费	0.19	0.00	0.19	
30226	劳务费	0.12	0.00	0.12	
30228	工会经费	1.00	0.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2	0.00	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00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0.6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0.65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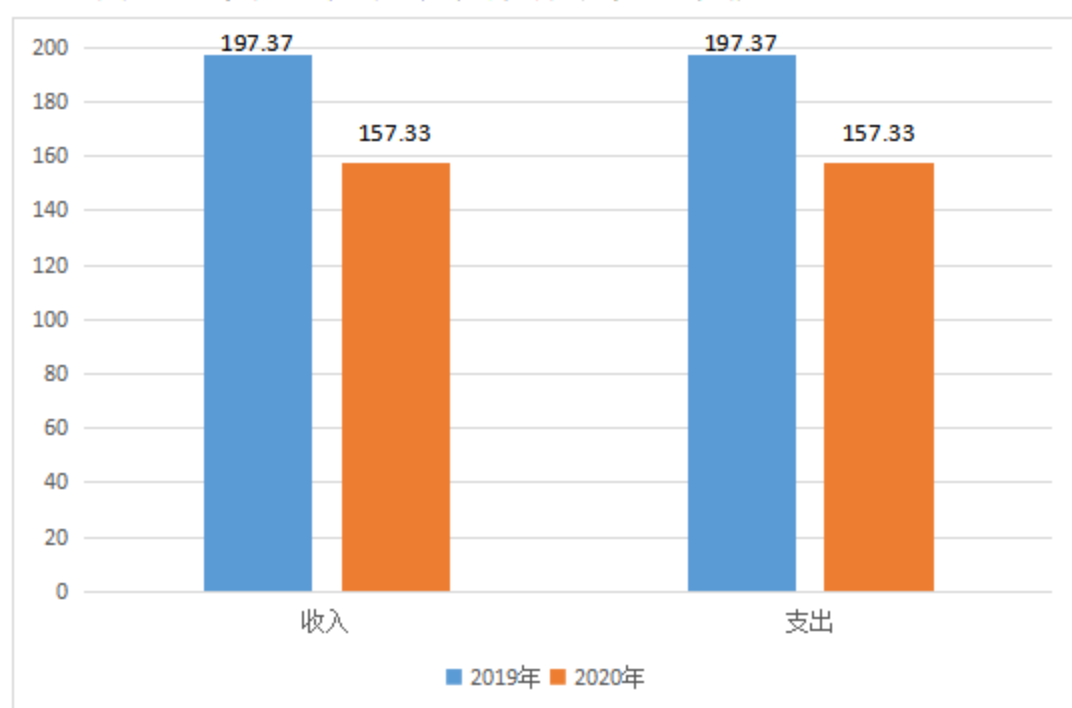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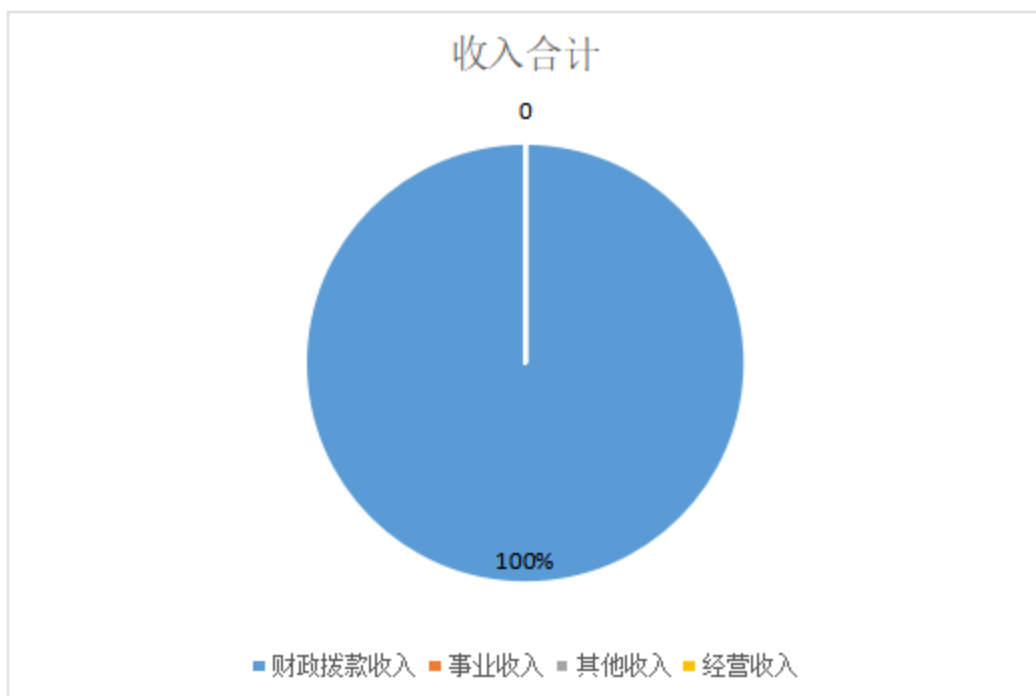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为 15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费用减少。

2020 年支出为 15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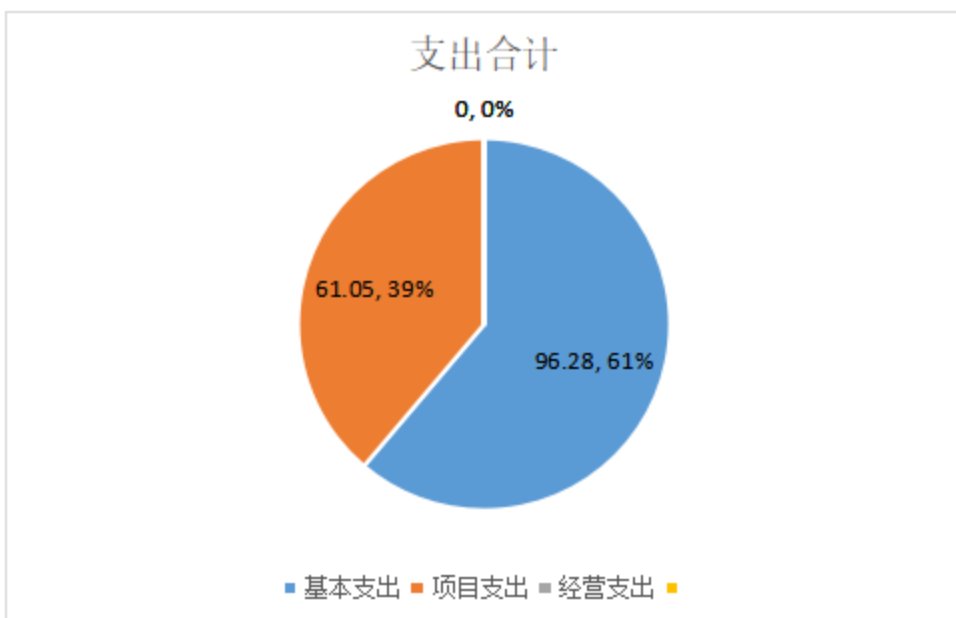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5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3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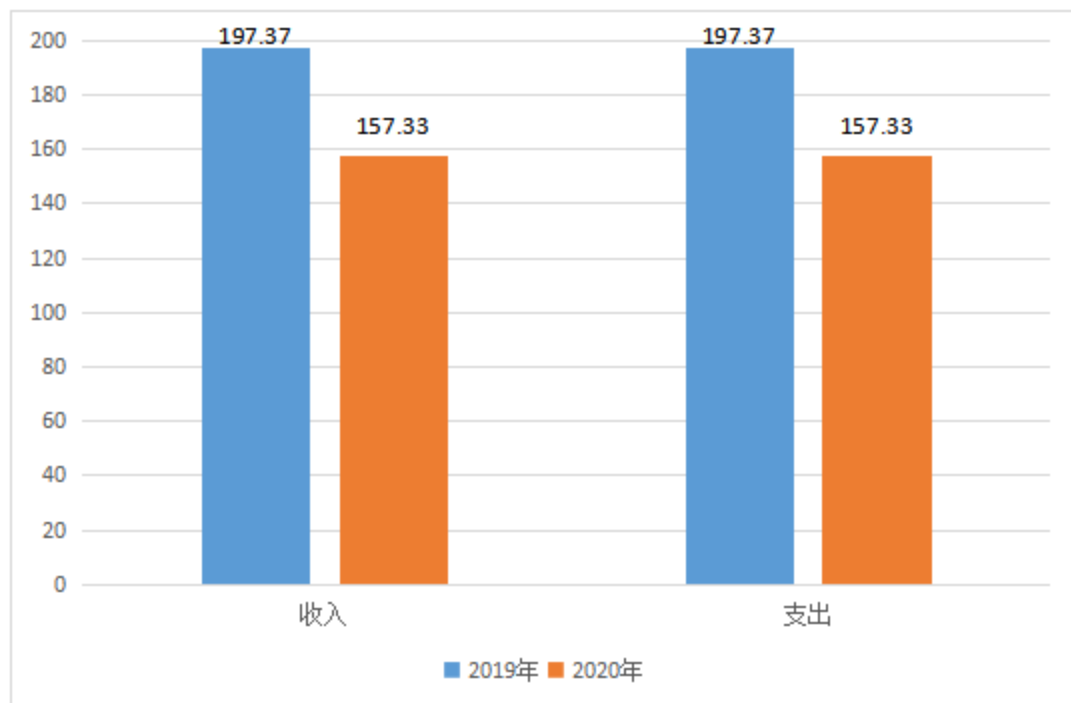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5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8 万元，占 61.20%；项目支出 61.05 万元，占 38.8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为 15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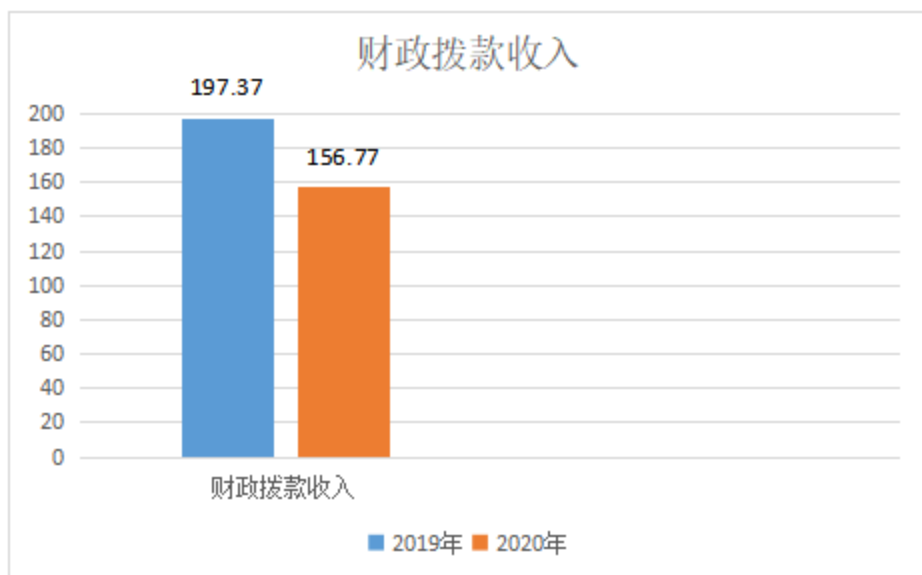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57.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40.60 万元，减少 20.57%，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98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 48 万元，总支出 15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 年预算为 105.9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5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2.0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2 万元。

人员经费 9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76 万元、津贴补贴 1.87 万元、奖金 21 万元、绩效工资 2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2.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9 万元。

公用经费 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9 万元、水费 0.12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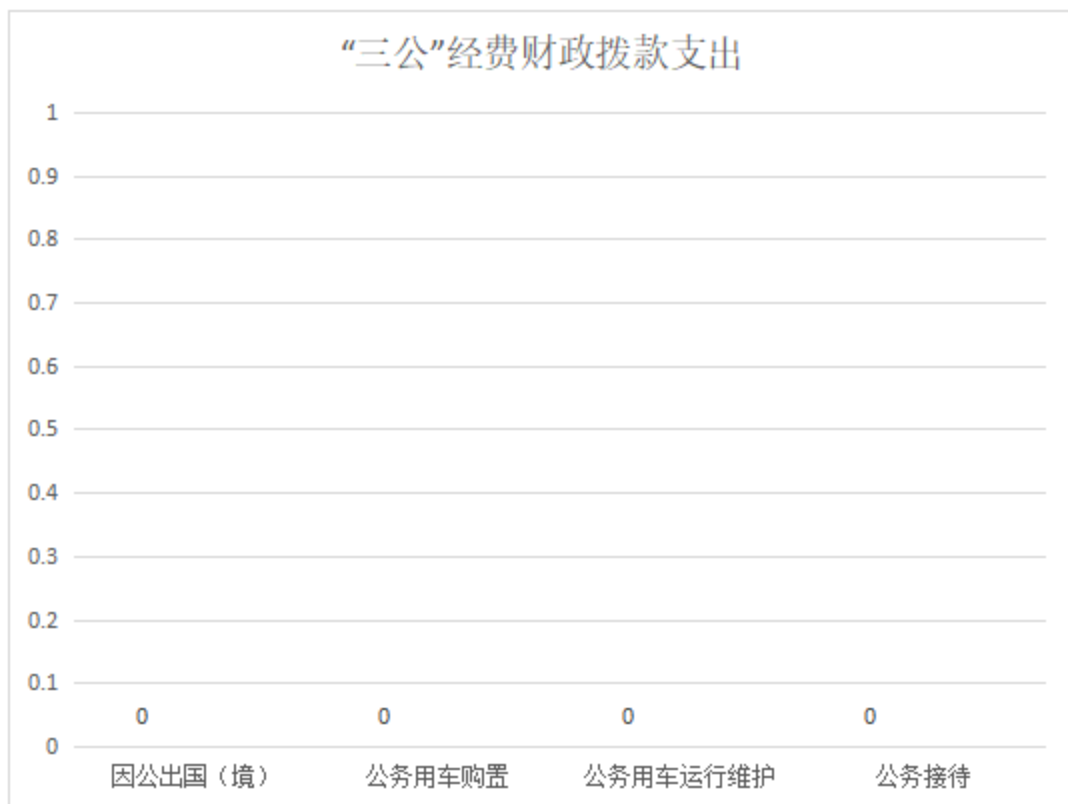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车辆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36%。上年度无此项预算，均为项目支出，2020 年支出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疫情期间值班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此为项目支出，2020 年支出增加 0.56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此为项目支出，2020 年支出增加 0.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 2020 年疫情期间值班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0.49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律师值班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4 分。项目年初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总支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使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

2. 律师案件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 分。项目年初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 48 万元，总支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5%。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使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

3. 宣传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年初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总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使我区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2020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05.98万元，中省转移支付48万元，执行数15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年区法律援助中心落实防疫工作，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切实做到战“疫”援助两不误，2020年接待来电来访群众3526

人次，受理案件1176件，其中刑事案件706件，民事案件470件。提供法律帮助664人次。收到5面锦旗，接待网络咨询二十余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100件，做好日常解答咨询。

2、继续深入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与配合，确保两项工作取得实效。

3、不断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突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农民工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根据案情需要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纷争；

4、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开展法律援助六进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值班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	6.48	54.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2	6.48	54.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及案件顺利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及案件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天数 值班律师人数		256天 3人	256天 3人	未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律师日人均值班补助		150元/人.天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让群众了解自身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案件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4	52	81.25%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6	4	25.00%	
		其他资金	48	48	100.00%	
年度 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及案件顺利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及案件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100%	未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年1-12月	100%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标准：民事案件标准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标准	500元/件 1200元/件 900元/件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及案件顺利完成 为请不起律师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	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印刷宣传资料5000份。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印刷宣传资料5000份。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册数		10000册	100%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年1-12月	100%	
		成本指标	20000元		20000元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全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自评得分: 97.5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依据《法律援助条例》，负责管理、协调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法律援助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1、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审查；2、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3、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提供法律咨询；4、负责12345热线事项；5、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管理工作；6、负责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收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决算数/预算数	105.98	107.3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造成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预算)×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预算)×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2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1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支出率≥45%；前三季度支出率：进度率≥75%	100%	半年进度支出率≥45%；前三季度支出率：进度率≥75%	4	个别项目进度较慢，今后加快速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预算	控制率100%	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完成率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达到指标值	基本完成		个别项目进度较慢,今后加快速度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